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续聘事务所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1、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采用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招标结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2、公司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的规定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：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：1981 年（工商登记：2011 年 12 月 22 日）

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

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：李惠琦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数量为 244 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,361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61 人。

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68,431.78 万元，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 216,438.46 万元，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 56,763.18 万元。

2025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03 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；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审计收费 40,156.48 万元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购买职业保险，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2025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2,126.98 万元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5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8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8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6 批次、行政监管措施 21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（签字注册会计师）：吴亮，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份、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：肖娜，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、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。

（3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纪小健，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吴亮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娜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纪小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合伙人吴亮、签字注册会计师肖娜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纪小健，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费用 70 万元（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）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50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。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招投标确定，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减少 6.67%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。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二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三）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资质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10 月 28 日